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住宅用地永康市花城路出让地块九号楼3单元、七号楼1、2单元,用地面积各为80m²,建筑面积为≤409.76m²。出让工业用地永康市象珠镇建工小微企业园XZ-01-M2-02a地块9-1#厂房地块,出让面积为2268m²,地上建筑面积≤11447.82m²。以上出让地块带建筑方案出让,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zjrzzyjy.com>)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

慧交易服务平台申请报名、报价。)

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华丰菜场停车场六个智能道闸的光纤、电缆、路面开槽、安全岛等互联工程,对社会公开招标。有意者请报名。
报名时间:2023年9月5日至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联系人:15068093200(646430)吕先生、13819904366(584366)李先生。
永康市华丰菜场管理处
2023年9月4日

店面招租

东城街道田川村集体所有东晖苑7幢店面一至二层招租。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出租年限10年,投标保证金5万元,第一年租金标底36万元,详细面谈。定于2023年9月13日9:30在方塘下自然村综合楼进行公开招投标。报名咨询电话:18757630878。
东城街道田川村招标小组
2023年9月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对外洽谈招标,望有建筑资质或业绩的公司带资料前来洽谈。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905795328
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厂房出租

坐落在十里牌村小微园工业区大路旁黄金地段,管理用房一幢,现对外公开招租:一至三层,每层面积2464平方米;四至五层,每层面积1300平方米。大楼可多层或分割出租,即日起接受报名。
招商热线:项先生13588618538
黄女士18858929138
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村委会
2023年9月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9月5日(第1555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2879号
何敬、邵春全(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12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403306434、33072119810518142X):原告叶宁与被告何敬、邵春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287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何敬、邵春全归还原告叶宁代偿款329550.7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6月28日起按年利率3.5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4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49元,由被告何敬、邵春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破3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光华的申请,于2023年8月2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琪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琪豪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

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琪豪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琪豪门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0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2023)浙0784破3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吴光华的申请,于2023年8月2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水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3年10月17日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5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

(2023)浙0784破3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柏九元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吴光华的申请,于2023年8月2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

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锐泰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0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周跃明、夏晓飞,联系电话:13806770189、13566752972。

询价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我站实验室(国控章店水质自动站)废液进行处理,现向社会公开征询报价。详情咨询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报价咨询时间:2023年9月6日-9月8日。联系电话:0579-89289028。地址:永康市松石西路469号301。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3年9月5日